

证券代码：002916

证券简称：深南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##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集人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 343,836,5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407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330,564,1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528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13,272,3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78%。

### 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836,2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27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833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32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5%；反对 5,50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2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32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5%；反对 5,50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2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32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5%；反对 5,509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23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32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5%；反对 5,50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2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苏敦渊律师、王浩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